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8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地點：本署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主任檢察官志明

記錄：陳淑芬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及 98 年度第 4 季(10-12 月)及 101 年度第 2-4 季(4-12 月)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98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推動多元服務品質，豐富憨兒生命價值】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00.1.3 第一次審查】

1. 講師陳誼既有 11 次未到課，卻仍領取講師費並辦理扣繳，於法不合，如該單位未能提出陳柏豪領據及扣繳憑單(應已於 99 年完成報稅)，應扣除 17,600 元。
2. 講師李馨雅簽到單中，12/31 及 1/5 已逾計畫核定期間且無學員簽到資料，應予扣除；11/23 該次無學員簽到單且與曾炎輝、黃玉綢之授課衝堂，亦不予認定，計應扣除 4,800 元。
3. 講師黃宗屏部分，10/22 該次無學員簽到單且與打擊樂班及串珠班衝堂，不予認定，扣除 1,600 元。
4. 講師張忠銘簽到單日期多處塗改，宜請該單位改進，並告知不可事後補簽到。
5. 講師黃玉綢 2 次未到課而領取講師費部分，應扣除 3,200 元。
6. 講師徐淑惠領據金額變動未加蓋私章。
7. 據上開計算，應扣除 27,200 元，可核支 180,800 元，提交小組審查。

【102.8.7 第二次審查】

擬：陳誼部分雖補簽名，惟實際是否如該單位說明，無從確認，是否准予核銷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陳○既有 11 次未到課，卻仍領取講師費並辦理扣繳，於法不合，扣

除 17,600 元不予核支；講師李○雅簽到單中，12/31 及 1/5 已逾計畫核定期間且無學員簽到資料、11/23 該次無學員簽到單且與曾○輝、黃○綱之授課衝堂，扣除 4,800 元不予核支；講師黃○屏部分，10/22 該次無學員簽到單且與打擊樂班及串珠班衝堂，不予認定，扣除 1,600 元；講師黃○綱 2 次未到課而領取講師費部分，應扣除 3,200 元；講師張○銘簽到單日期多處塗改請改進，且不可事後補簽到；講師領據金額變動須加蓋講師本人私章確認；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0,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且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3)

(一)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擬如鄭助理所簽。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3,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陳助理(實際為鄭助理)補充之意見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4,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生命線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5)

(一)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 推動受刑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5,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生命線協會屬志工性質，講師費似偏高，有付人事費之性質。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5,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 推動受刑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9,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9,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

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20)

(一)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樹苗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1,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膳食費部份，5/24、6/15 學生點名單人數(12 人、14 人)與實地查核人數(均為 10 人)不符。又雖實際出席人數 493 人次，惟因平均出席人數為 14 人，且每日出席人數為 7-15 人不等，與核定之 15 人相去不遠，擬不予扣除。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1,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6,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點心費未附明細表單。
2. 教材內有五金材料及教材未附明細表單。
3. 提請小組審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6,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

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7,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材料收據爾後請列明細。
3. 如鄭助理所提。

決議：

1. 本案依原計畫申請時程補助至 102 年 6 月 22 日止，輔導人員費、膳食費各核定補助 35 天，同意核支 28,000 元及 21,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6,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補充審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4/11 西勢國小、5/1 大成國中、5/9 天南國小及 5/29 育英國小場次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優先宣導之本案交通費，扣除「珍愛生命迎向陽光」交通費 4 場；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

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五)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補充審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4/11 西勢國小、5/1 大成國中、5/9 天南國小及 5/29 育英國小場次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優先宣導之「保護兒少青春飛揚」交通費，扣除本案交通費 4 場共 1,600 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6,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六)101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樹苗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9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9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七)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0,57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輔導人員費部分如楊助理意見，宜予扣除。
2. 依本計畫核定內容，教材費應係供作業指導、美術、體育等課程所用者方屬之，申請單位所檢附之成果冊未見使用「在海山音樂購買之不詳 CD 或 VCD 或 DVD、龍騎士全級(詳如列印資料)、變形金剛 1-3DVD、教育應該不一樣(詳如列印資料)」作為教學之用，且該等書籍 DVD 或 VCD 或 CD 之性質亦非教材，金額計 5224 元，宜予扣除。
3. 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黃員及廖員課輔時段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珍愛生命迎向陽光」行動劇演出時段重覆之輔導人員費各扣除 900 元、1100 元不予補助；依本計畫核定內容，教材費應係供作業指導、美術、體育等課程所用者方屬之，購買書籍、DVD 或 VCD 或 CD 之性質非教材且檢附之成果冊未見使用，扣除 5224 元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3,3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八)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4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4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九)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

護兒少青春飛揚~保護兒童宣導劇】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擬如鄭助理所提。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9/18 係前往滿州國小演出行動劇(14:20~15:00「珍愛生命迎向陽光」、15:00~15:40「保護兒少青春飛揚」)，當日 11:15 於南州交流道加油站加油 400 元，之後 12:46 另於長治鄉崙上村中油加油站加油 400 元，依行程推算，不儘合理，扣除 1 場交通費 400 元不予補助，另因 7/7 新庄社區、7/8 大洲社區、7/15 永隆社區、7/21 三共社區、8/1 麟洛國中、9/4 恆春國小、9/17 竹林分校及 9/18 滿州國小場次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本案交通費，扣除「珍愛生命迎向陽光」交通費 8 場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7,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擬如鄭助理所提。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7/7 新庄社區、7/8 大洲社區、7/15 永隆社區、7/21 三共社區、8/1 麟洛國中、9/4 恆春國小、9/17 竹林分校及 9/18 滿州國小場次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保護兒少青春飛揚」交通費，扣除本案交通費 8 場共 3,200 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4,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一)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樹苗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1,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1,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二)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0,57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點心費收據爾後請補明細表單以利審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0,57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三)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6,741 元，初核完成，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如陳助理的意見。

決議：

1. 輔導人員費陳報 2 名各 39 日，然宋○美簽到僅有 38 日，扣除 1 日 400 元不予補助；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6,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四)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觀護助理審核意見，交通費宜予扣除 800 元。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10/23 古華國小、11/14 全德國中、12/11 林邊國小、12/12 來義國中及 12/13 惠農國小共 6 場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優先宣導之「珍愛生命迎向陽光」交通費 2 場，扣除本案 11/14、12/13 共 2 場交通費 800 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7,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五)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觀護助理審核意見，交通費宜予扣除 1,600 元。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10/23 古華國小、11/14 全德國中、12/11 林邊國小、12/12 來義國中及 12/13 惠農國小共 6 場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優先宣導之「保護兒少青春飛揚」交通費 4 場，扣除本案 10/23、12/4、12/11、12/12 共 4 場交通費 1,600 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6,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五、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1-22)

(一)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1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1,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1,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1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1,1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1,1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3)

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移居屏東地區之部落兒少陪伴系列計劃—兒童及青少年課後陪伴暨品格成長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08,17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詳附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101年度第2季(4-6月)專案查核附件
屏東縣霧台鄉移居屏東地區之部落兒少陪伴系列計劃—兒童及青少年課後陪伴暨品格成長計劃

	計畫				核定 金額	申請核銷				複核意見					
	人	個別 小時	時薪	金額		人	總 小	時 薪	金額	是否符合計畫內容	是否超支或扣除	其他			
講師 鐘點費— 三和	低 年級	1	256	200	51,200	45,000	4月	3	243.5	150	36,525	是	1.依業務助理監督報告，101年6月25日下午到場僅見2名工作人員，然該日包含徐慈玲老師共有4人申請講師鐘點費，金額分別為750元、750元、675元、525元，該日學生人數18人則與業務助理查核情形相符，是講師簽到表是否逐日據實填載，似有可疑。 2.經扣除5月之10.5小時、6月之22小時後，以3名講師為計算基礎之申請核銷時數計800小時，時薪150元，申請核銷金額總計120,000元，超支10,000元，僅可補助110,000元(上述101年6月25日講師鐘點費金額共僅2,700元，縱全數扣除，亦不影響可補助金額計算)。 3.如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120,000*110,000/128,000=103,125元。應以上開2.或3.之方式補助，提交小組審查。	應明確區分註記各講師係負責低年級或高年級。	
	中 高 年級	2	192	200	76,800	65,000		4	316.5	150	47,475				
	小 計				128,000	110,000					124,875				110,000
															103,125
講師 鐘點費	全 年級	2	256	200	102,400	85,000	4月	3	140	200	28,000	是	經扣除4月之5.5小時、6月之8小時後，以2名講師為計算基礎之申請核銷時數計426.5小時，時薪200元，申請核銷金額總計85,300元，超支300元，僅可補助85,000元。惟如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	1.4月、5月楊淨雯老師之領據及簽到表，字跡均不符，似非逐日親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101年度第2季(4-6月)專案查核附件
屏東縣霧台鄉移居屏東地區之部落兒少陪伴系列計劃—兒童及青少年課後陪伴暨品格成長計劃

	計畫				核定		申請核銷			複核意見				
	人	個別 小時	時薪	金額	金額	人	總 小	時 薪	金額	是否符合計畫內容	是否超支或扣除	其他		
屏東						5月	3	160	200	32,000	本計畫核定內容為2名講師，然5月計有8小時同時有3名講師，故該8小時仍應僅補助2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8小時，扣除後為152小時。	85,300*85,000/102,400=70,806元。應以何方式補助，提交小組審查。	2.101年5月18日、101年6月20日講師均無簽到紀錄，學生點名簿該日卻有點名紀錄，且經塗改，似未逐日確實填載。	
						6月	2	140	200	28,000				
				102,400	85,000					88,000		85,000		
												70,806		
講師鐘點費—阿禮	低年級	1	384	200	76,800	60,000	4月	3	142	200	28,400	本計畫核定內容為2名講師，然4月計有8.5小時同時有3名講師，故該8.5小時仍應僅補助2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8.5小時，扣除後為153.5小時。	經扣除4月之8.5小時、6月之7小時後，以2名講師為計算基礎之申請核銷時數計437小時，時薪200元，申請核銷金額總計87,400元，尚未超支。惟如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87,400*90,000/115,200=68,281元。應以何方式補助，提交小組審查。	領據及簽到表多處塗改均未經本人蓋章。
	中、高年級	1	192	200	38,400	30,000		1	20	150	3,000			
							5月	2	144.5	200	28,900			
							6月	5	146	200	29,200	本計畫核定內容為2名講師，然6月計有7小時同時有3名講師，故該7小時仍應僅補助2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7小時，扣除後為139小時。		
				115,200	90,000					89,500		87,400		
												68,281		

52頁之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101年度第2季(4-6月)專案查核附件
屏東縣霧台鄉移居屏東地區之部落兒少陪伴系列計劃—兒童及青少年課後陪伴暨品格成長計劃

	計畫				核定		申請核銷			複核意見			
	人	個別 小時	時薪	金額	金額	人	總 小	時 薪	金額	是否符合計畫內容	是否超支或扣除	其他	
講師鐘點費—族語	1	12堂	300	3,600	3,000	4月	1	3堂	600	1,800	本計畫核定內容為1堂300元，該單位卻以1堂600元結報。	經依原核定內容每堂300元計算，申請核銷金額應為2,700元，尚未超支。惟如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2,700*3,000/3,600=2,250元。應以何方式補助，提交小組審查。	
						5月	1	4堂	300	1,200			
							6月	1	2堂	300	600		
				3,600	3,000					3,600		2,700	
講師鐘點費—團體	1	12堂	800	9,600	8,000	4月	1	3堂	800	2,400	簽到單未見101年4月25日簽到紀錄，擬予扣除該次講師費800元。	經扣除800元後，申請核銷金額應為8,800元，超支800元，僅可補助8,000元。惟如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8,800*8,000/9,600=7,333元。應以何方式補助，提交小組審查。	1.領據及簽到表多處塗改均未經本人蓋章。 2.領據與簽到單之簽名字跡不符，極可能為事後由工作人員補行製作，宜請該單位詳細說明。
						5月	1	5堂	800	4,000			
							6月	1	4堂	800	3,200		
				9,600	8,000					9,600		8,000	
												7,333	
講師鐘點費	1	12堂	400	4,800	4,000	4月	1	3堂	400	1,200	申請核銷金額為4,800元，超支800元，僅可補助4,000元。惟如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4,800*4,000/4,800=4,000元。	1.領據及簽到表多處塗改均未經本人蓋章。 2.領據與簽到單之簽名字跡	
						5月	1	5堂	400	2,000			

52頁之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101年度第2季(4-6月)專案查核附件
屏東縣霧台鄉移居屏東地區之部落兒少陪伴系列計劃—兒童及青少年課後陪伴暨品格成長計劃

	計畫				核定		申請核銷				複核意見		
	人	個別 小時	時薪	金額	金額	人	總 小	時 薪	金額	是否符合計畫內容	是否超支或扣除	其他	
英語						6月	1	4堂	400	1,600			不符，極可能為事後由工作人員補行製作，宜請該單位詳細說明。
				4,800	4,000					4,800		4,000	
膳什費	55	64天	35	123,200	90,000	4月				21,500	依計畫內容，可申請核銷金額為49*20*35=34,300元。	扣除121元後，申請核銷金額應為73,000元，尚未超支。惟如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73,000*90,000/123,200=53,328元。應以何方式補助，提交小組審查。	
						5月				22,212	1.依計畫內容，可申請核銷金額為52*23*35=41,860元。 2.護理小幫手、雪糕共計121元擬予扣除。		
						6月				29,409	依計畫內容，可申請核銷金額為50*19*35=33,250元。		
				123,200	90,000					73,121			73,000
												53,328	
教材費		3班	3,000	9,000	6,000					14,676		申請核銷金額為14,676元，已逾計畫內容，僅可補助6,000元。	
				9,000	6,000					14,676		6,000	
				495,800	396,000					408,172	100%	376,100	92%
				100%	80%					82%		315,123	77%

52頁之4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三和部分：本計畫核定內容為3名講師，然5月計有10.5小時同時有4名講師，故該10.5小時仍應僅補助3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10.5小時，扣除後為306小時。6月計有22小時同時有4名講師，故該22小時仍應僅補助3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22小時，扣除後為250.5小時。經扣除5月之10.5小時、6月之22小時後，以3名講師為計算基礎之申請核銷時數計800小時，時薪150元，申請核銷金額總計120,000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 $120,000 \times 110,000 / 128,000 = 103,125$ 元；餘核備通過。
2. 講師鐘點費屏東部分：本計畫核定內容為2名講師，然4月計有5.5小時同時有3名講師，故該5.5小時仍應僅補助2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5.5小時，扣除後為134.5小時。5月計有8小時同時有3名講師，故該8小時仍應僅補助2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8小時，扣除後為152小時。經扣除4月之5.5小時、6月之8小時後，以2名講師為計算基礎之申請核銷時數計426.5小時，時薪200元，申請核銷金額總計85,300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 $85,300 \times 85,000 / 102,400 = 70,806$ 元；餘核備通過。
3. 講師鐘點費阿禮部分：本計畫核定內容為2名講師，然4月計有8.5

小時同時有 3 名講師，故該 8.5 小時仍應僅補助 2 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 8.5 小時，扣除後為 153.5 小時。6 月計有 7 小時同時有 3 名講師，故該 7 小時仍應僅補助 2 名講師，申請核銷時數應扣除 7 小時，扣除後為 139 小時。經扣除 4 月之 8.5 小時、6 月之 7 小時後，以 2 名講師為計算基礎之申請核銷時數計 437 小時，時薪 200 元，申請核銷金額總計 87,4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 $87,400 \times 90,000 / 115,200 = 68,281$ 元；餘核備通過。

4. 講師鐘點費族語部分：依原核定內容每堂 300 元計算，申請核銷金額應為 2,7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 $2,700 \times 3,000 / 3,600 = 2,250$ 元；餘核備通過。
5. 講師鐘點費團體部分：簽到單未見 101 年 4 月 25 日簽到紀錄，扣除該次講師費 800 元，申請核銷金額應為 8,8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 $8,800 \times 8,000 / 9,600 = 7,333$ 元；餘核備通過。
6. 講師鐘點費英語部分：申請核銷金額為 4,8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 $4,800 \times 4,000 / 4,800 = 4,000$ 元；餘核備通過。
7. 膳什費部分：憑證編號 26 全家 5/23 發票護理小幫手 49 元係藥品、全家 5/31 發票雪糕 4 支 72 元陳報膳食費不合理，扣除 121 元。申請核銷金額應為 73,0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此部分僅可補助 $73,000 \times 90,000 / 123,200 = 53,328$ 元；餘核備通過。
8. 教材費部分：申請核銷金額為 14,676 元，已逾計畫內容，僅可補助 6,000 元。
9. 核定補助 315,12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10.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講師鐘點費應明確區分註記各講師係負責低年級或高年級；講師領據及簽到表，字跡均不符，似非逐日親簽，且多處塗改均未經本人蓋章確認。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七、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屏東靈糧堂(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4)

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 年春季班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2,28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本案用餐人數差異很大（30、20、10 係人數）
2. 餐費項目有便當或餅乾或自煮菜，請爾後查訪人員於用餐點時間查訪，才能明瞭實際情況。
3.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依原計畫內容之課輔班上課時間為週二~週六，講師費陳報 6/17 為星期日與計畫時間不符，故扣除當日講師車馬費 800 元不予核支；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0,41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餐費項目有便當或餅乾或自煮菜，請查訪人員稍注意，瞭解實際情況。

八、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5)

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2,54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1,94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九、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6-27)

(一)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關懷社區弱勢兒童~101 年幼苗課後培育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4,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才藝教學資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12,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14,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101 年弱勢家庭兒童暑期學習育成班】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9,9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擬如楊助理之審核。

決議：

1. 實際課輔天數扣除颱風假 3 天(8/2、8/24、8/28)以 55 天計算，學生膳食費補助 82,500 元，超支 1200 元不予支給；志工及老師誤餐依原計畫核定每天 3 人，經查有 5 天結報 6 人次、9 天志工簽名有重覆情事，經依實際課輔天數計算並扣除重覆簽名部分，得核支之誤餐志工人數應為(55-9)天*3 人+9 天*2 人=156 人，核定支給 7,8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才藝教學資材費結報項目中「碳粉匣」(3,000 元)乙項，依原申請計畫“活動水電、電話費、事務耗材費”為雜支，屬自籌項目，扣除不予核支，僅補助 9,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3,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8-30)

(一)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重建及就業輔導】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9,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團體輔導講師出席費均為內聘之講師，與原定核定須有 4 次外聘講師之內容不符。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差旅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0,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講師出席費之團體輔導費用結報均為內聘之講師，與原定核定須有 4 次外聘講師之內容不符，扣除 4,800 元不予核支，核准 12,8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4,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

(1) 差旅費請依每人裝訂以利審核；後續尚未查核專案請檢附各次參加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之講師、更生人簽到紀錄或照片資料，並針對就業輔導部分依核定內容記明係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2) 輔導紀錄請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提供本署進行實質審查，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及就業輔導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9,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交通差旅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0,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9,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

(1) 差旅費請依每人裝訂以利審核；後續尚未查核專案請檢附各次參加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之講師、更生人簽到紀錄或照片資料，並針對就業

輔導部分依核定內容記明係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2)輔導紀錄請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提供本署進行實質審查，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101年度第4季(10-12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重建及就業輔導】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61,4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交通差旅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20,000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講師出席費之個別輔導申請補助24,000元，結報金額28,800元，團體輔導費用申請內聘4,800元(800元/時)、外聘9,600元(1,600元/時)，結報外聘9,600元，因本案各項經費不可勻支，故個別輔導超支4,800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核定補助56,600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附帶決議：

(1)差旅費請依每人裝訂以利審核；後續尚未查核專案請檢附各次參加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之講師、更生人簽到紀錄或照片資料，並針對就業輔導部分依核定內容記明係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2)輔導紀錄請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提供本署進行實質審查，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一、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31-32)

(一)101年度第2季(4-6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年春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95,259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文具費中所列「A4影印紙109元」、「彩色影印750元」、「黑白影印1875元」依該單位預算編列說明，應屬雜費，非核定補助內容，擬予扣除。又「裱框1000元」依性質亦非文具或教學材料，亦擬扣除。總計扣除

文具費 3734 元，可補助金額為 2279 元。

2. 依上開計算，本計畫可補助金額為 $50,900+31,546+2,279=84,725$ 元，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中高年級導師費用由邱○柔簽領，其上課時間為下午 4：00~7：00，3 小時請領 400 元，並非按照實際上課時間(每日最 4 小時，每小時 100 元)請領費用，扣除 61 次 \times 1 小時 \times 100 元=6,100 元不予補助；餐費之瓦斯費原本在雜費項目支出，應屬雜費，故扣除 700 元不予支給，核准 31,546 元；文具費中所列「A4 影印紙 109 元」、「彩色影印 750 元」、「黑白影印 1875 元」依原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應屬雜費，非核定補助內容，又「裱框 1000 元」依性質亦非文具或教學材料，故扣除 3,734 元不予支給，核准金額為 2,279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4,72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3 季(7-9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 年夏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7,66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液化石油氣是餐費或什費，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餐費之液化石油氣原本在雜費項目支出，應屬雜費，故扣除 650 元不予支給，核准 31,594 元；文具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6,99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3-74)

(一)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94,13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94,13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3,1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3,1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67,78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7 月憑證初核無異，提小組複核。

2. 8 月(1)2-3-3②工作人員鐘點費領據大寫金額有誤。

(2)其餘憑證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3. 9 月(1)2-3-1②工作人員鐘點費領據大寫金額有誤。

(2)其餘憑證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有誤之憑證再請單位訂正。

2. 核定補助 467,78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63,93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63,93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3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3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7,27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7,27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77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0,77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7,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7,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
工運用(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6,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6,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
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581 元，初核完成，提
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581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一)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
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0,000 元，初核完成，提
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二)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

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2,32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2,32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三)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就業期間生活補助津貼及投保意外險)】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61,76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61,76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四)101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護野鳥、反獵鷹」救援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1,19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1,19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五)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72,79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72,79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六)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84,78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84,78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七)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41,14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41,14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八)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99,92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99,92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九)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9,62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9,62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月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18,41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18,41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一)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7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二)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6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66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三)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1,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1,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四)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8,28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8,28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五)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05,97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05,97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六)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39,59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39,59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七)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1,81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1,81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八)101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就業期間生活補助津貼及投保意外險)】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10,52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10,52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九)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1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1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60,67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60,67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一)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8,01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8,01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二)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5,3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5,3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三)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月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四)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五)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00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00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六)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七)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0,10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0,10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八)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

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九)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

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

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就業期間生活補助津貼及投保意外險)】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7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7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一)101 年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

陳報【「護野鳥、反獵鷹」救援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8,80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8,80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

(一) 101 年 7-9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審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101 年 7 月：帳戶餘額 33,448,217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101 年 8 月：帳戶存款餘額 33,452,624 元，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101 年 9 月：帳戶存款餘額 32,868,315 元，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二) 101年7-9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審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101年7月：帳戶餘額1,241,425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101年8月：帳戶存款餘額1,207,903元，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101年9月：帳戶存款餘額1,174,381元，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三) 101年10-12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審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101年10-12月帳戶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四) 101年10-12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101年10-12月帳戶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五) 102年1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帳戶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六) 102年1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帳戶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1. 請觀護人室於每季報告時，將支用帳戶明細一一列出，供各委員參考。
2.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查表可做修正。

陸、散會

記錄：陳淑芬

主席：謝志明